

續雲縣政局訓令

訓令

民國廿四年

四月一日

三二

印

事

為奉令特茲該校鈐記事件仰查收報核由

由

案奉

令私立心都中學

36

浙江省教育廳章字第號魏訓令內開：案據該縣私立心都初級
中學校董令上呈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呈送校產戶摺資金存款摺同盈勝
利公債美金公債一証及書及高中呈報用小表等呈請添办高中

等情到廳据查該送表証尚無不令該校高中部准自廿三年度

第二学期起用办学校鈐記准予刊發文曰借云縣私立仙都初學鈐記

仰即查收發給祇領並偽將啟用日期連同拓模兩份呈報備查前須該
縣私立仙都初中学鈐記應於新鈐啟用後截角繳銷呈報用办表(一至五)並
再填造一份送廳俾使轉呈教育部核備仰即知悉並移歸送回件存函
此令^一并因計刊發鈐記一顆^二及校產花产細冊一車存款戶摺二
冊奉此令合刊檢發原件^三令仰查收仍將新鈐啟用日期連同
拓模二份以及旧鈐截角一併報府以憑核發為要卜

此令

計財產：鈐託一顆、校產花产細冊一車存款戶摺二冊(已領去)

縣長